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20年8月26日，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572,240股变更为130,273,3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0,572,240元人民币变更为130,273,360元人民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在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30,572,24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130,273,360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572,24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273,36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